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規範本局小額採購規定及本局單位主管代決額度，並簡化本局小額採購流程，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要點，配合本局業務屬性及實際需求，爰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」草案，本要點草案共計十三點，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作業要點之定義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作業要點之採購方式。(第三點)
- 四、優先於本作業要點之採購方式。(第四點)
- 五、依本作業要點辦理採購時，免附估價單之情形。(第五點)
- 六、依本作業要點辦理採購時應會辦單位。(第六點)
- 七、依本作業要點辦理採購時，授權單位主管代決額度。(第七點)
- 八、本作業要點免請購程序之例外。(第八點)
- 九、本作業要點請購程序之判別。(第九點)
- 十、採購人員之迴避原則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依本作業要點辦理採購之財物管理登記規範。(第十二點)
- 十三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準用之要點。(第十三點)